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為前瞻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審查機關，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經費來源即為其中，於歷次審查會議提出「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均未見落實；苗栗縣政府對於所屬提案照單全收，未能落實生態檢核，且苗栗縣境內各級道路設計對一級保育類瀕臨絕種之石虎顯有威脅，有立即改善缺失之必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明知鄰近苗140縣道有石虎路殺事件，卻於生態檢核表記載「無關注物種」，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發包施工，工程開工後經苗栗縣政府裁示應檢視修正工程內容，仍持續辦理基礎整地及挖方作業，至破壞現地後始被動研議改善方案，經本院履勘發現，基地現況設置三面光溝渠反成動物陷阱、泥沙逕流漫淹、水池優養化，且恐無法負擔後續電燈及維護管理費用等情。經濟部水利署、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5日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包含水環境建設等五大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包含「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水與環境」願景為「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目標為營造「魅力水岸」，為達成願景與目標，經濟部研擬「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水環境計畫)，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80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至113年12月止，共計8年，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苗栗縣卓蘭鎮大安濕地公園亮點計畫」(下稱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即為苗栗縣政府代表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提案，經濟部水利署審核補助計畫經費7,200萬元。惟於107年2月間工程陸續開挖整地、剷除既有原生植被，現地呈現土壤砂石裸露狀態，並設置石虎造型之人工水池及硬鋪面步道，現況於107年12月遭媒體大幅報導，政府公共工程帶頭破壞石虎棲地，引發議論。

本案經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下稱特生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下稱卓蘭鎮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下稱石虎保育協會)等機關團體卷證資料，並於108年5月22日邀請石虎保育協會到院說明參與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興建改善過程，以及於108年5月29日赴現地履勘，並詢問水利署、林務局、特生中心、公路總局、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台電公司等機關人員發現，本案辦理過程，水利署未能確實督促提案單位依審查委員於歷次會議提出應盤點石虎活動情形、避免硬體工程，俾利研擬生態補償措施等意見修正，實則已屆工程決標期限，審查徒具形式；苗栗縣政府，對於顯不相當之計畫效益照單全收，明知基地涉及石虎議題，不僅未責成卓蘭鎮公所依規定提出生態補償措施，竟代表該鎮公所提案；卓蘭鎮公所於工程開工後經苗栗縣政府裁示應檢視修正工程內容，未辦理停工檢討，詎仍持續辦理基礎整地及挖方作業，至破壞現地後始被動研議改善方案，而今現況尚有三面光溝渠不利動物利用、基地排水不良漫淹、水池水質優養化、維護管理經費堪憂等情形。水利署、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經濟部水利署復核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審查委員於歷次會議提出應盤點石虎活動情形、避免硬體工程，俾利研擬生態補償措施等意見，實則已屆工程決標期限，審查徒具形式；忽視鄰近140縣道已有石虎路殺事件，於未有生態補償措施情形下審核通過。經本院履勘發現，現地因高度人工化及三面光溝渠，反不利動物利用，大雨過後排水不良、泥沙四處漫淹，且有生態池水質優養化等情，顯未達成水環境改善目標，水利署難辭審核把關之失。

### 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106年8月22日版)第12點有關「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辦理程序」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置作業」及「實質審查與現勘」等作業程序提報計畫函送水利署轄管河川局辦理初評，由各河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水環境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委員與水利署成立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召集之專家學者5名（至少1名具生態領域專長）成立評分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評分，並由縣市政府簡報說明，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送水利署彙整，辦理複核評定及核定作業。

### 經查，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評分及審查情形如下：

#### 苗栗縣政府於**106年9月6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會議，辦理現勘(簡報評選階段)，與會審查委員曾指出，**「大安濕地之生態現況、指標物種及水環境生態檢核應再強化」**(按編：106年8月31日，苗栗縣政府填寫【計畫提報階段: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勾選**：「有」關注物種，但未填列物種名稱及相關生態補償措施**)。

#### **106年9月13日**，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政府提報案件審查及評分作業(初評作業)，與會審查委員表示，「**建議應盤點卓蘭大安濕地公園是否屬石虎活動範圍？人工設施過多，建議刪除。分區設計複雜，建議應單純化、避免過度人工化設施**。」是日審查結果，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獲評85.4分，優先順序為第2順位，並註記該工程可於106年底前完成發包。

#### **106年9月30日**，水利署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與會審查委員表示，**應減少人工設施、未來複評及考核作業建議邀請林務局及特生中心與會，檢視各計畫是否涉及生態議題**。106年10月5日，卓蘭鎮公所填寫【計畫提報階段：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河川、區域排水】表格，於「生態特性」記載：**有保育協會靠近苗140縣道紀錄石虎路殺情形**。

#### **106年10月13日**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獲得水環境計畫補助資格。106年11月9日，「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由昌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605萬6,400元。

#### **106年12月12日**，水利署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工作坊，會中專家表示，**有關苗栗縣提案，應依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以地景改善為主，不宜作太多景觀設施；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之操作能力明顯不足；水岸空間或環境營造應以生態保育為優先，硬體工程通常對生態不利，應先進行盤點並予以保留**。

#### **106年12月15日**，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律定第一批提案計畫之**上網發包期限**。**106年12月29日**，為水環境改善計畫律定第一批提案計畫之**決標期限**；同日，「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工程案決標公告，由慶菘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7,197萬元(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 是以，「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自106年9月6日即有與會專家建議應注意石虎出沒情形，且避免硬體工程過多，惟似因未被採納並追蹤修正情形，而致歷次會議皆有與會專家持續提出相關生態建議。**迄至106年12月15日工程標案已上網公告，同年月29日決標，顯示歷來審查徒具形式。**

### 又查，本院於108年5月29日會同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林務局、特生中心、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台電公司等赴現地履勘，發現基地位處空曠區域、無遮蔽物，廣場及走道因人工鋪面導致反射光線強烈；臨苗140縣道側施作三面光溝渠，不具植生、孔隙度及自然坡度變化，成為小型動物掉落受困陷阱，施作後反不利動物利用；現地於大雨過後，全區排水不良而伴隨道路上沖刷夾帶泥沙四處漫淹；全區土壤含水量過高，影響植物根系生長，此由排水引道優養化、新植喬木萌生「根檗枝」觀之自明；石虎造型之生態池水質亦有垃圾留滯、水質優養化等情，以上均顯示本案施作後未能達成水環境改善目標，且為日後埋下維護管理隱憂。

### 綜上，水利署復核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審查委員於歷次會議提出應盤點石虎活動情形、避免硬體工程，俾利研擬生態補償措施等意見，實則已屆工程決標期限，審查徒具形式；忽視鄰近苗140縣道已有石虎路殺事件，於未有生態補償措施情形下審核通過。經本院履勘發現，現地因高度人工化及三面光溝渠，反不利動物利用，大雨過後排水不良、泥沙四處漫淹，且有生態池水質優養化等情，顯未達成水環境改善目標，水利署難辭審核把關之失。

## 苗栗縣政府為大安溪濕地公園案提案單位，就卓蘭鎮公所提報「產業效益5億元、觀光效益2.5億元及5萬人次遊客量」預期效益照單全收，未核實審查；明知鄰近苗140縣道有多起石虎路殺事件，仍忽視石虎於大安溪流域覓食習性，未能責成該公所辦理生態補償措施，亦未於工程全生命週期落實生態檢核，核有疏失。

### 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106年8月22日版)第12點有關「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辦理程序」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置作業」及「實質審查與現勘」等作業程序提報計畫函送水利署轄管河川局辦理初評等情已如前述。是以，苗栗縣政府為提案單位，受理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組織等意見，建立共識後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續向水利署提交計畫並接受評分、排序及核定補助。

### 經查，卓蘭鎮公所為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實際提案及執行單位，該公所向苗栗縣政府提報計畫書裡就「預期效益」部分，填寫「產業效益約5億元、觀光效益約2.5億元及每年5萬人次遊客量、健康促進250名/日當地運動人口」等。經詢苗栗縣政府於府內篩選各單位提案時，如何審查具體效益，該府表示：「因提報時程緊湊，相關預期效益皆為概估；至於本府如何審查具體效益部分，本府依據執行注意事項於106年8月29日邀集府內簽准之工作小組成員(成員包含農業處、教育處、工務處、水利處、文化觀光局及環境保護局)召開內部審查會議，經工作小組成員審查評估後將案件作排序；後因變更設計減少人工設施，相關效益須重新評估。」

### 惟查，**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工程現址**因位處偏遠，據卓蘭鎮公所稱，早期遭傾倒營建廢棄物，現地呈現荒煙蔓草之草澤地。然該地居住人口密度低、未接鄰交通幹道及自行車道，且比鄰私有農田及大安溪畔，**基地環境與該公所提報**「產業效益約5億元、觀光效益約2.5億元及每年5萬人次遊客量、健康促進250名/日當地運動人口」，**顯不相當**。且查，106年8月31日，苗栗縣政府填寫【計畫提報階段: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勾選：「有」關注物種，但未填列物種名稱及相關生態補償措施)，106年10月5日，卓蘭鎮公所填寫【計畫提報階段：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河川、區域排水】表格，於「生態特性」記載：有保育協會靠近140縣道紀錄石虎路殺情形。以上顯示，**苗栗縣政府不僅未就預期效益提出審查意見，且明知該區域為石虎出沒地區，仍照案通過該提案計畫書**，續送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評分，該府所稱「……後因變更設計減少人工設施，相關效益須重新評估。」應為事後卸責之詞。

### 綜上，苗栗縣政府為大安溪濕地公園案提案單位，就卓蘭鎮公所提報「產業效益5億元、觀光效益2.5億元及5萬人次遊客量」預期效益照單全收，未核實審查；明知鄰近苗140縣道有多起石虎路殺事件，仍忽視石虎大安溪流域覓食習性，未能責成該公所辦理生態補償措施，亦未於工程全生命週期落實生態檢核，核有疏失。

## 全國石虎路殺事件經統計有82件，其中苗栗縣境內即有61件，占全國74.4％，多數分布於省道、縣道及鄉道，且108年7月間即有6天內接連發生4件路殺事件，顯見各級道路設計對一級保育類瀕臨絕種之石虎確有威脅，有立即改善缺失之必要，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苗栗縣政府應依道路結構及周邊環境提出改善對策及採取必要措施，克盡保育瀕絕動物職責。

### 按苗栗縣政府108年6月11日提供轄內石虎路殺統計數據及7月案件通報顯示，統計至108年8月5日為止已達61件，其中位於苗栗縣境內臺1、3、6、13、61線等省道有21件、縣道有19件、鄉道有13件、國道有5件、其他如水防道路等有3件。而108年7月間共有6起石虎路殺事件，1件位於苑裡鎮130縣道7K至7.5K處、1件位於後龍鎮勝利街，4件則於6天內接連發生，位於卓蘭鎮140縣道(2件在19.5K處、1件在25.5K處、1件尚未載明地點)。

### 有關如何降低苗栗縣發生石虎路殺事件等情，詢據苗栗縣政府表示：「本府於林務局107年補助『國土綠網瀕危生物保育工作計畫』550萬元辦理『苗栗縣大尺度路殺風險評估、苗140縣道路殺改善建議分析』研究調查及『苗29鄉道友善環境動物通道工程。**本案採研究在前、施工在後方式緊密進行**，研究案經費200萬元、工程經費300萬元。有關研究案期中報告已於108年1月20日交付本府工務處、警察局作為苗140縣道路改善路殺設施規劃，本府並將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工程部分則於108年2月15日竣工，目前苗29鄉道路殺熱區已建構長504公尺圍網、動物光學警示器25具、補助動物攀爬木梯1座、防止石虎路殺大型LED警示牌2面，並配合路面下改造之2座水泥箱涵及2座水門，引導石虎習慣利用安全的地下通道往返被道路切割之次生林與河川地，減輕路殺壓力。至於108年度計畫，因本府獲交通部同意補助1488萬元經費辦理『苗140縣道路殺改善工程』，且『苗29鄉道第二期路殺改善工程』980萬元經費，近期可望核定，不再由本計畫向林務局申請工程經費。惟保育主管單位仍有義務提供研究資料予道路或水利主管單位執行工程規劃，共同合作保育，且107年發包之『苗29鄉道友善環境動物通道工程』，仍應瞭解後續動物利用穿越情形，作為改善工程參考。因此，**後續苗128縣道路殺改善建議分析、苗29鄉道及苗140縣道改善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監測及水環境施作區位分析，仍有必要持續進行，惟林務局對路殺改善工程已不再補助經費，希望水環境計畫施作區位之分析監測，能用水利署核撥經費；路殺改善工程及監測則由公路總局補助。另本府108年自籌500萬元辦理**『**苗栗石虎族群數量與分析調查』委託勞務案，但109年經費欠缺，仍須向林務局申請500萬元**。至於石虎危害雞舍因性質特殊，俟完成鄉村地區飼養500隻以下隻雞舍普查，再檢討所需經費，向林務局納入生態給付項下。」

### 依據**特生中心**於本院詢問時提及：「**苗栗縣石虎活動範圍未若南投縣面積大，統計路殺案件卻較多**[[1]](#footnote-1)。」顯示苗栗縣正面臨交通發展及道路開發、棲地破碎化情形，導致淺山生態受衝擊，其中影響及於一級保育類動物石虎之棲地與活動範圍。此由苗栗縣轄內頻傳石虎路殺事件，迄今已達77件，尤者6天內4件路殺事件皆位於140縣道，其中2地點相同，不證自明。雖苗栗縣政府表示，相關研究成果尚待施工經費持續挹注以利執行，亦須持續生態監測，確認成效，惟石虎族群數量已屆保育類第一等級，該府除持續爭取公路總局、水利署及林務局等相關部會之經費協助，於經費未到位前，對於苗29鄉道、苗128縣道、苗140縣道等高風險路段，允應立即採取速限取締或相關可即刻改善之措施，以盡地方主管機關之責。

### 綜上，全國石虎路殺事件經統計有82件，其中苗栗縣境內即有61件，占全國74.4％，多數分布於省道、縣道及鄉道，且108年7月間即有6天內接連發生4件路殺事件，顯見各級道路設計對一級保育類瀕臨絕種之石虎確有威脅，有立即改善缺失之必要，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苗栗縣政府應依道路結構及周邊環境提出改善對策及採取必要措施，克盡保育瀕絕動物職責。

##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為「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執行單位，本為改善營建廢棄物掩埋情況，立意良善，卻提報超乎預期之效益評估，遭批破壞石虎棲地；明知鄰近140縣道有多起石虎路殺事件，卻於檢核表記載「無關注物種」，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發包施工，現況三面光溝渠反成動物陷阱、泥沙逕流漫淹、水池優養化，且恐無法負擔後續電燈及維護管理費用等情，顯有疏失。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106年8月22日版)第12點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水環境計畫提案單位，受理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等意見，建立共識後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是以，卓蘭鎮公所為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實際提案及執行單位。

### 卓蘭鎮公所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基地早期遭傾倒營建廢棄物，係為管理土地及提供民眾休閒去處，方主動辦理相關土地撥用程序，並規劃整理為溼地公園，立意良善；**提報「產業效益約5億元、觀光效益約2.5億元及每年5萬人次遊客量、健康促進250名/日當地運動人口」係指工程完工後之預估效益等語**。

### 惟查，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自苗栗縣政府府內簡報評選階段，乃至水利署複評階段，持續有審查委員建議應朝減量設計、避免硬體工程及應盤點石虎生態資源及注意石虎利用棲地，以及卓蘭鎮公所明知鄰近苗140縣道有路殺案件，卻仍於自主檢核表勾選「無關注物種」等情，已如前述。而現地經本院履勘發現，三面光溝渠反成動物陷阱、泥沙逕流漫淹、土壤含水量相當高而致植生不易、石虎造型生態水池優養化嚴重，且**卓蘭鎮公所亦於現場表明，未來恐無法負擔電燈之電費及相關維護管理費用**。

|  |
| --- |
| 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124 (11).jpeg  1. 【本案濕地與土推棄置處相對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院108年1月24日履勘所得資料 |
| 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124 (4).jpeg  1. 【本案基地施工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108年1月24日履勘拍攝 |
| 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124 (7).jpeg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124 (6).jpeg |
| 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124 (8).jpeg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124 (5).jpeg |
| ▲以上為本院108年1月24日履勘拍攝實景 |
| 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529 (8).jpeg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我拍的\IMG-3225.JPG |
| 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我拍的\IMG-3221.JPG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我拍的\IMG-3219.JPG |
| 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529 (6).jpegcid:37955125764822468896297 |
| 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529 (5).jpeg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529 (4).jpegD:\●u●-1080225-石虎路殺案(1080800049)\05-調查報告\委員提供照片\1080529 (2).jpeg |
| ▲以上為本院108年5月29日履勘拍攝實景 |

### 綜上，卓蘭鎮公所為「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執行單位，本為改善營建廢棄物掩埋情況，立意良善，卻提報超乎預期之效益評估，遭批破壞石虎棲地；明知鄰近140縣道有多起石虎路殺事件，卻於檢核表記載「無關注物種」，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發包施工，現況三面光溝渠反成動物陷阱、泥沙逕流漫淹、水池優養化，且恐無法負擔後續電燈及維護管理費用等情，顯有疏失。

##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獲悉本案牽涉石虎棲地，工程開工後經苗栗縣政府裁示應檢視修正工程內容，未立即停工、保留綠地，檢討相關作為，仍持續辦理基礎整地及挖方作業，至破壞現地後始被動研議改善方案，顯非不能也，是不為也，核有怠失。

### 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於107年1月10日開工，**苗栗縣政府**107年1月25日及1月26日連續2日召開「石虎議題會議」。**107年1月26日會議結論**：「1.石虎移動路線部分資料顯示透過藍帶進行移動。2.第二批提報計畫目前尚未設計，後續設計時將會同特生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及審查，將影響程度降至最低，如涉及棲地環境敏感應研提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納入工程設計。**3.第一批已核定計畫，請各提案單位檢視計畫內容並做檢討調整及邀請特生中心及相關專家檢視修正工程內容。4.請輔導顧問團持續以工程生命週期辦理生態檢核，並輔導提案單位加強該議題之因應**。」該府於107年2月2日函送會議紀錄予卓蘭鎮公所，並於公文中**請該公所依紀錄辦理**。

### 惟查：

#### 本案經本院調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發現，本案於107年1月10日開工，然107年1月26日至同年2月2日期間，僅進行材料送審、備料等作業，**並未辦理基礎工程之基礎整地或挖方作業**(按編:有關其餘施工日誌，卓蘭鎮公所表示，本案因遭偵查機關於108年5月22日扣卷，僅能提供部分施工日誌)，**顯示本案於107年1月25日及1月26日兩次生態議題討論會議前，尚未進行整地作業，針對與會單位建議，猶有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檢討空間**。

#### 雖卓蘭鎮公所未能提供107年2月2日至2月27日期間之施工日誌，惟經本院自行查詢「GOOGLE EARTH」空照圖，**迄至107年2月14日，本案現址空照圖仍為綠地、未經整地。**此對比於107年9月30日空照圖則明顯已全面整地，呈現土壤砂石裸露、石虎造型生態水池亦已具雛型。

|  |
| --- |
|  |
| 1. 【本案基地107年2月14日空照圖-尚未整地】 |
|  |
| 1. 【本案基地107年9月30日空照圖-已整地】 |

#### **107年2月27日**，苗栗縣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逢甲大學)邀集水利署、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特生中心、苗栗縣政府、石虎保育協會、苗栗縣自然生態協會、卓蘭鎮公所等機關團體，**召開「苗栗縣卓蘭鎮大安溼地公園亮點計畫願景與生態保育專家座談會」**，針對石虎利用大安溪河床為重要通道甚至為棲地之情形、將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以降低對生態之衝擊、闢建石虎通道或躲避處，以及鄰近苗140縣道路殺事件之避免等事項討論，並獲卓蘭鎮詹鎮長表示略以，會將各專家意見納入考量進行工程的調整，並將辦理會勘提出明確作法以降低對石虎之影響。

#### 卓蘭鎮公所續於**107年4月2日**辦理生態保育專家會勘，**討論檢討改善方案**；**107年4月23日石虎保育協會主動函文建議生態補償措施**；於107年5月17日始停工並檢討研議變更設計方案。

### 綜上，卓蘭鎮公所獲悉本案牽涉石虎棲地，工程開工後經苗栗縣政府裁示應檢視修正工程內容，未立即停工、保留綠地，檢討相關作為，仍持續辦理基礎整地及挖方作業，至破壞現地後始被動研議改善方案，顯非不能也，是不為也，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為前瞻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審查機關，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經費來源即為其中，於歷次審查會議提出「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均未見落實；苗栗縣政府對於所屬提案照單全收，未能落實生態檢核，且苗栗縣境內各級道路設計對一級保育類瀕臨絕種之石虎顯有威脅，有立即改善缺失之必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明知鄰近苗140縣道有石虎路殺事件，卻於生態檢核表記載「無關注物種」，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發包施工，工程開工後經苗栗縣政府裁示應檢視修正工程內容，仍持續辦理基礎整地及挖方作業，至破壞現地後始被動研議改善方案，經本院履勘發現，基地現況設置三面光溝渠反成動物陷阱、泥沙逕流漫淹、水池優養化，且恐無法負擔後續電燈及維護管理費用等情。經濟部水利署、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1. 特生中心會後補充說明如下：從交通部「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查詢苗栗和南投的道路密度資料顯示，可看到苗栗的道路密度比南投高，約兩倍之高。且在近十年內的道路密度開發增加比例高達29%（全台灣約為10%，南投約為1%）。 [↑](#footnote-ref-1)